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2025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SN202506090056	举报人认为宝鸡市眉县常兴镇常兴工业园区只是在检查期间停止排放污水，后面会继续排放，实际问题未解决。此外，该工业园区内的大明公司（常教路处）、纵达墙体材料厂院内地下有建筑垃圾填埋，陕西兴洲印染公司在院子东北角填埋工业固废。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陕西大明海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兴纺织工业园新区三路；陕西纵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兴镇新区三路。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常兴镇镇区、常兴村等5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及纺织工业园区的工业、生活污水，均已全部纳入眉县常清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调阅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未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停运行为。陕西大明海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建设时，对地基进行开挖，并将建筑废弃砖头及废料拉运至该地块进行了地基回填。委托第三方机构在陕西纵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内布设5个点位进行探测，结果显示未发现建筑垃圾填埋现象。对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地块进行了现场探挖勘察，发现粉煤灰及混凝土块。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粉煤灰收集、处置粉煤灰。	1. 委托专业机构对陕西大明海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土壤再次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如若存在问题，将于2025年7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 2. 对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粉煤灰清理转运工作，6月17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粉煤灰堆放点土壤进行布点采样，并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 3. 建立定期巡查机制，督促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对粉煤灰进行资源化处置，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 要求眉县常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总排口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工作，于6月20日前完成。不定期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